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勞玉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有關委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勞玉儀女士(「**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勞女士，現年50歲，於過去20年為尖端科技及創業資本方面之資深投資者，彼之經驗涵蓋範圍廣闊，包括生物科技，互聯網業務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香港之金融業。勞女士於成為一名企業家之前曾於銀行、保險及金融業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與勞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勞女士的任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受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所約束。勞女士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後釐定的薪酬。

於本公佈日期，勞女士於203,266,790股股份及53,6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勞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勞女士委任的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勞女士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寶田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勞玉儀女士、林芃先生、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及黃寶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林家威先生、黃偉健先生及蕭兆齡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